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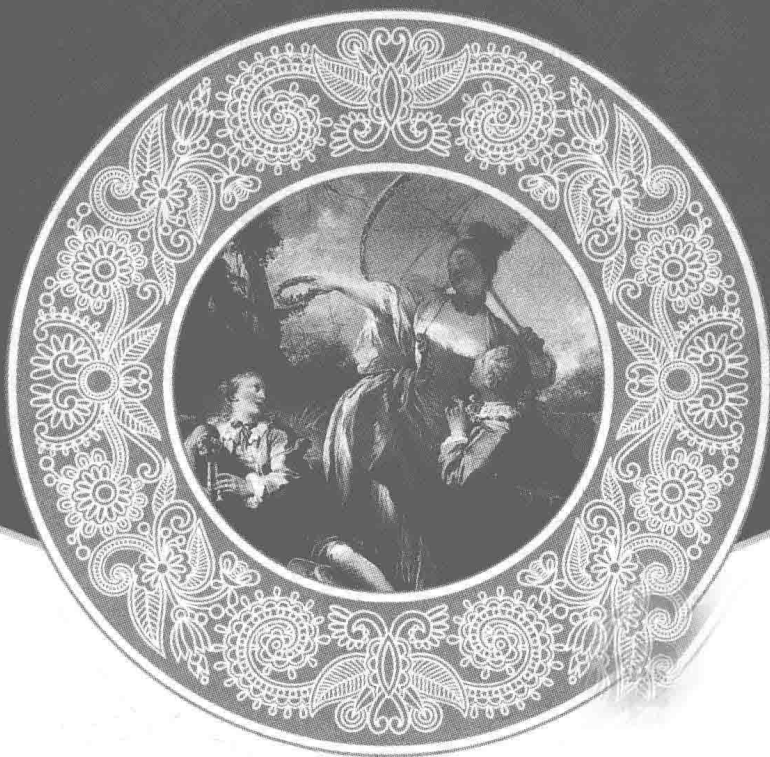
【英】劳伦斯(Lawrence,D.H.)◎著

恋爱中的女人

LIANAIZHONG DE NVREN

上册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

【英】劳伦斯(Lawrence,D.H.)◎著

恋爱中的女人

LIANAIZHONG

上册

EN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恋爱中的女人/(英)劳伦斯(Lawrence, D. H.)著;花土译. —乌鲁木齐: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: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, 2012. 1

ISBN 978-7-5469-2048-1

I. ①恋… II. ①劳…②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05746 号

恋爱中的女人

著 者 (英)劳伦斯(Lawrence, D. H.)

译 者 花 土

责任编辑 程双双

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(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)

发 行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0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28

字 数 398 千字

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69-2048-1

定 价 55.80 元(上下册)

导 读

戴维·赫伯特劳伦斯（1885—1930），英国小说家、诗人、散文家和文学评论家。他在一生中努力创作，著作十分丰富，除文学作品外，在哲学、文学评论、心理学和历史学方面均有建树。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白孔雀》（1911）、《逾矩的罪人》（1912）、《儿子与情人》（1913）、《虹》（1915）、《恋爱中的女人》（1921）、《羽蛇》（1926）、《查太莱夫人的情人》（1928）等，诗集有《情诗》（1913）、《看，我们闯过来了》（1917）、《乌龟》（1921）和《鸟·兽·花》（1923）等。

《恋爱中的女人》主要写本书的女主人公赫麦妮——一个性变态患者，她有温柔的一面，也有凶狠残忍的一面。她一方面用那变态的情欲，对男人极尽温情，一方面可以像魔鬼一样对她痛恨的男人进行报复，完全丧失一个大家闺秀所应有的高雅气质。当时的伦敦就是一个乌烟瘴气的人间地狱。小说描绘了一群行尸走肉般的男女，心灵空虚，万念俱灰，只知即时行乐的画面。

劳伦斯也着力描写了伯金和厄秀拉、杰拉德和戈珍两对情人间苦涩的恋情，他们处在那种社会氛围中，千方百计地想用爱情去填补内心的空白，可他们的心总是无法沟通。怎么也爱不起来，终日只有百无聊赖地打发着压抑、郁闷的时光。小说中的伯金有着过于纤弱的体质，还有着始终压抑的灵魂，这就造就了他一生只会有悲剧。他在冷漠、忧郁、绝望、痛苦中，思索着人类的命运与人生的价值，但是，他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所得到的却依然是悲剧。而本书中的那个性变态——赫麦妮却始终在纠缠着他，伯金虽然对她厌恶之极，却没有与她断绝关系的勇气，最终只会“当断不断，必有后患。”险些被对方杀死。他一心想的是厄秀拉，可他们追求的却是一种灵与肉之间的和谐与完美。

本书中的杰拉德·克里奇，是一个冷酷无情，毫无人性与人道可言的家伙。他心中想的是如何发展企业，赚取更多的利润，在不知不觉中把自己沦为机器的奴隶。随着企业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多，他突然发现自己内心空虚，连生的欲望也丧失了，他的心早已死了。



恋爱中的女人

最后再来谈谈本部小说的翻译情况，《恋爱中的女人》现在也有很多种译本，其中不乏大家之作。本书译者在翻译时能抓住原作者的思想精髓，巧妙地表达出了原作者的写作意蕴，我们本着直译的原则，尽可能体现原作者的本意。



第一章 姐妹俩

在贝多弗父亲的宅子里，布朗温家的厄秀拉和戈珍两姐妹在凸肚窗的窗台上坐着，一边做着活，一边谈着话。厄秀拉正在绣一件色彩明快的刺绣，戈珍的膝上放着一块画板，此刻正在画画。她们大部分时间都沉默着，只有脑子突然想到什么时，才说些什么。

“厄秀拉，”戈珍说道，“你真的不想结婚？”厄秀拉把刺绣在膝上摊开，抬起头来，她的表情看起来平静而又若有所思。

“我不清楚，”她回答道，“这要看你指的意思是什么了。”

戈珍有点迷惑，她看了她的姐姐一会儿。

“唔，”她讽刺地说道，“一般来说，它意味着一件事！不过，难道你不认为无论如何，你要——”她神色有点儿黯淡地说，“比你现在的境况要好一些吗？”

一片阴影从厄秀拉的脸上闪过。

“我觉得是，”她说道，“但是我没有把握。”

戈珍又顿了一下，有点生气，她本来想得到一个肯定的回答。

“你不认为一个人需要结婚的经验吗？”她问道。

“你认为结婚是一种经验吗？”厄秀拉反问道。

“当然是的，无论如何都是。”戈珍沉着地说道，“或许这听起来令人不快，可是结婚礼一定是一种经验。”

“并不一定对，”厄秀拉说，“更可能是经验的结束呢。”

戈珍很安静地坐着，专心听着这句话。

“当然，”她说道，“这一点是应该顾及到的。”这句话就成了她们交谈的结束语。戈珍几乎是愤怒地抓起橡皮，开始把画上的东西擦掉。而厄秀拉则依旧专心致志地绣着。

“有一个不错的人向你求婚，你会不考虑吗？”戈珍问道。

“我已经拒绝好几个了。”厄秀拉说道。

“真的？”戈珍的脸红得发紫，“但是真有什么值得你这么做吗？你真有这

样的想法吗？”

“一年有上千个人求婚，其中有一个十分优秀的男人，我十分喜欢他。”厄秀拉说。

“真的？但你不担心被引诱了吗？”

“从理论上能这样说，但实际上就不能这样说了。”厄秀拉说，“到了关键时候，甚至就不会有引诱这种说法。哦，如果我被引诱了，我就马上结婚了。我受到的是不结婚的引诱。”姐妹俩的脸都因开心而明亮了起来。

“这难道不是一件令人惊异的事吗？”戈珍大叫道，“这种诱惑太强大了，不结婚！”她们俩都大笑了起来，看着彼此，但她们的心理却有些害怕。

接下来是长时间的沉默，厄秀拉仍然绣着东西，戈珍则继续画她的素描。这两姐妹都是老姑娘了，厄秀拉二十六岁，戈珍二十五岁。可她们都像入时的姑娘那样，看起来孤僻、纯洁，姐妹俩更像月亮神阿耳特弥斯，而不像青春女神赫柏。戈珍非常漂亮，皮肤细腻，体态轻盈，性格温和。她穿着一件墨绿色丝制长裙，领口和袖口镶着蓝色和绿色的亚麻布褶饰，还穿着翠绿色的长袜。

她看上去正和厄秀拉相反。她有时自信，有时则缺乏自信，可厄秀拉则十分灵敏，充满信心。这个省的人们被戈珍那种自若神态和唯我独尊的行为举止所震动，称她“是一个厉害的姑娘。”她刚从伦敦回到家里来，她在那儿花了几年的功夫，在艺术学院学习、工作，过着一个画家的生活。

“我现在希望有一个男人出现，”戈珍说，突然用牙齿把下唇咬住，做了一个奇异的鬼脸，一半是狡猾的微笑，一半是痛苦相，这使厄秀拉害怕了起来。

“所以你回家来了，希望他能在这儿出现？”她大笑了起来。

“哦，我亲爱的，”戈珍尖叫道，“我才不会犯神经去找他呢。但是，如果有这样一个人，有非常吸引人的魅力，又有充足的经济能力，唔——”戈珍窘得没有把话说完。接着，她瞅着厄秀拉，像是要试探她。“难道你没有发现自己越来越无聊了吗？”她问姐姐，“难道你没有发现想着的事情都实现不了？什么事都成不了！所有的事在发芽的时候就枯萎了。”

“什么在发芽的时候就枯萎了？”厄秀拉问道。

“哦，所有的事情——自己——平常的事儿。”然后又是一阵沉默，两姐妹都在模糊地考虑着各自的命运。

“这真的是令人吃惊。”厄秀拉说道，又顿了一下说：“但是你有没有想过，通过结婚，取得点儿成就？”



“这似乎是不可避免的，那是下一步的事了。”戈珍说道。厄秀拉有点苦恼地考虑着这个问题。她在威利·格林中学当班主任，她在那儿已工作几年了。

“我了解，”她说道，“一个人在空想时都那样，可是要设身处地地想想就好了：设想一下，想想你熟悉的一个男人，一天夜里回到家，对你说‘喂’，并且给你一个吻——”

厄秀拉说到这儿停顿了。

“是的，”戈珍压低了声音说，“这是不会发生的。男人不可能那样做的。”

“当然还有一群孩子——”厄秀拉迟疑地说。

戈珍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。

“你确实希望有孩子吗，厄秀拉？”她冷淡地问道。此时，一种为难的表情显现在厄秀拉的脸上。

“我觉得这个问题离我还太远，”她说道。

“你是那样觉得的吗？”戈珍问道，“无论何时，我都没有想过生孩子，我没有那种想法。”

戈珍毫无表情地看着厄秀拉。厄秀拉则把眉头皱起来了。

“可能这不是真的，”她支支吾吾地说道，“可能人们心里并不想要他们，仅仅是表面上这样罢了。”一种严肃的神情爬上了戈珍的脸。她不想知道肯定的答复。

“但是一个人会去想其他人的孩子——”厄秀拉说道。

戈珍再一次看了看姐姐，几乎是敌对的目光。

“确实如此。”她说。

这两姐妹都继续干着自己手里的活，不再说话了。厄秀拉一直是那样的精力充沛，有一团熊熊的烈火在她心里燃烧着。她独自生活很长时间了，一直是独身。工作，一天一天的重复，她始终想把生活把握在手中，按自己的想法去把握生活。她看起来已把活跃的生活停下来了，可私底下，在黑暗里，却有什么东西开始生长。只要她能破最后一层皮冲破就好了！她想把手伸出来，就像一个胎儿那样，但是，她不可以，现在还不可以。她依然有一种奇怪的预感，感到将有什么要来临。

她把活计放了下来，瞅了瞅妹妹。她认为戈珍是那样的娇媚、那样的迷人，她的柔和，她那好看而丰腴的肌肤，线条纤细的身体。她还有一些顽皮，说起话来非常辛辣或是带着讽刺意味，是那样的无与伦比。厄秀拉全身心地羡慕她。



“为什么你要回家？”她问道。

戈珍知道她在羡慕自己。她从画前直起腰来，从她那曲线优美的睫毛下看着厄秀拉。

“我为什么回来，厄秀拉？”她重复说：“我已问了自己一千回了。”

“那你知道了吗？”

“是的，我想我知道了。我认为我回到家里来是为了更好地向前走。”

接着她久久地凝视着厄秀拉，想用她那缓慢的目光看透她。

“我明白了！”厄秀拉大叫，那表情看起来有点迷惑，像是在说谎，就像她还没有明白似的。“但你能往哪儿跳呢？”

“哦，那不是问题，”戈珍用有点超然的口吻说。“只要一个人跳过了围墙，他一定能落到某个地方。”

“但那不是非常危险吗？”厄秀拉说道。

一丝讥讽的笑从戈珍脸上缓缓掠过。

“哈！”她大笑着说：“我们都争论了些什么！”接着，她又沉默了，但厄秀拉仍若有所思。

“现在，你回家了，你觉得在家感觉如何？”她问。

戈珍沉默了片刻，有点冷漠，然后冷冷地说：

“我觉得自己完全不适合这个地方。”

“那么，父亲呢？”

戈珍几乎是用愤恨的目光看着厄秀拉，有些被迫的样子，说道：

“我还没有想过他呢，我禁止自己那样想。”她冷冷地说。

“好啊，”厄秀拉支吾着说。这个交谈真的是该结束了。姐妹俩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个深不可测的、可怕的深渊，她们就像在边缘探视似的。

她们又继续做着自己的活儿，一言不发。过了一会儿，戈珍的面颊被压抑的情绪弄得通红。她不愿让脸红起来。

“我们到外面去看看那个婚礼好吗？”她最终说话了，口气很随便。

“好啊！”厄秀拉大叫，急切地把手中的针线抛到了一边，跳了起来，像是要逃离某样东西似的。这样一来就显出了紧张的气氛，使得戈珍心里十分的不高兴。

厄秀拉上楼时，留心地看了看这所房子，这就是她的家。但她厌恶这里，这个肮脏、太让人熟悉的地方！她恐怕在自己内心深处是反感这个家的，这周围的一切，整个气氛，还有这种陈旧的生活环境。她的这种感觉令她恐惧。

这两个女孩迅速地来到了贝多弗的大路上，走得很匆忙。这是一条宽阔



街道，路边上，一部分是商店，一部分是住房，完全没有规划过，到处都很肮脏，但看起来并不贫穷。戈珍才从她生活的地方——彻西区和苏塞克斯来，对中部这个小小的煤矿区非常的讨厌，这里真的非常丑陋。她继续向前走着，穿过了整条砾石街道，把这条长长的、肮脏、混乱、没有布局好的大街看了个遍。路人都盯着她看，她觉得真是深受折磨。

她搞不清自己为何要回来，自己为何要来亲自感受这没有格局的、丑陋贫瘠的小城滋味。她为何要使自己屈从于这些让人无法忍受的折磨，这些丑陋的，毫无价值和这个没有光彩的乡下小镇呢？难道她还要屈从下去吗？她觉得自己似乎就是一只泥土里蠕动的甲壳虫，内心中充满了厌恶。

她们穿过大路，进入一片黑糊糊的公共菜园，里面沾满了煤灰的卷心菜根不知羞耻地在那儿立着。没有人为它们感到羞耻，没有人为这所有的一切感到羞耻。

“这里像是地狱中的乡村。”戈珍说道，“矿工们把煤灰带到地面上来，煤灰多的可以用铲子铲了。厄秀拉，这真够绝妙的，真的非常绝妙，这是另一个世界。这儿都是盗尸体的，这里的一切都那么的可怕。都是真实世界里食尸鬼的复制品，是鬼的复制品，全都是肮脏不堪的。厄秀拉，这真的会让人发疯。”

两姐妹从一片黑乎乎、肮脏的田野里穿过。左边是一大幅风景画，是一个有星星点点煤矿的山谷，和它相对的山上有麦田和树林，从远处看，一片的漆黑，就像被一层黑纱笼罩着似的。坚固的烟囱里冒着白色和黑色的烟，像在黑沉沉的天空中变戏法似的。近在咫尺处有一排排的住房，弯弯曲曲地顺山坡而上，直通到山顶上。

这些房子由暗红色的砖砌成，房顶铺着石板，但看起来很不坚固。这对姐妹走的这条路也是布满煤灰的。这是由矿工们的脚不断地踩出来的，路被铁制的栅栏围着，进进出出的矿工们穿着的斜纹厚绒布裤子，把两边的栅栏门磨亮了。现在这两个姑娘走在几排房子中间的路上，这里显得很穷困。女人们把双臂交叉着垂在粗布围裙上，站在这个街区的末端饶舌，用一种未开化人的眼光直直地盯着布朗温姐妹，孩子们则又叫又骂。

戈珍继续走着，眼前的一切让她惊讶。假如这就是人的生活，假如这些人都生活在一个完整的世界里，那么她自己那个世界是什么？她意识到自己穿着草绿色的长袜，戴着草绿色的天鹅绒帽子，还有柔软的长大衣，都是抢眼的绿色。她觉得自己就像是在云彩上走着，非常的不稳，她的心缩了一下，就像她随时都可能摔倒在地上。她很害怕。



她紧靠着厄秀拉，厄秀拉早已习惯了这种黑暗的、未开化的、充满敌意的世界。但是戈珍的心一直在哭喊，像是正受着苦刑似的：“我想回去了，我想离开这儿，我不想了解这个地方，不想了解这些存在的东西。”但她不得不朝前走着。

厄秀拉能够感觉到她所承受的苦痛。

“你讨厌这个地方，是不是？”她问道。

“这里的一切让我不知所措。”戈珍结巴着说道。

“你不会在这里呆太长时间的。”厄秀拉回答道。

戈珍继续走着，松了口气。

她们走过了矿区，走过了弯弯曲曲的山路，进入了山那边纯净的小村庄，走向威利·格林中学。田野中仍覆盖着一层浅浅的黑煤灰，山上的树林也是如此，在阳光的照射下，闪着黑色的光。这是一个春日，虽还有些寒意，可也有几线阳光。树篱的根部冒出了一些黄色的花儿，威利·格林的村舍菜园里，黑醋栗的矮树丛已长出叶子了，伏种在石头墙上的油菜，有几朵小白花儿在灰色的叶子中绽放。

她们转过身，从一条高高的坡路上走了下来，走上了一条通往教堂的大路。在路拐角的低处，树下站着一群等着看婚礼的人们。这个区的矿业主，托玛斯·克里奇的女儿和一位海军军官的婚礼将要举行。

“咱们回去吧，”戈珍突然转过身说，“全都是那样的人。”

她在路上有些动摇了。

“别管他们，”厄秀拉说道，“他们都挺好的，都认识我，不会有事的。”

“但是我们必须从他们中间穿过吗？”戈珍问道。

“他们相当的不错，真的。”厄秀拉一边说，一边接着向前走。两姐妹一起接近了那一群心神不安的平民。他们主要是女人，是矿工们的妻子，比较无能的那种，她们的脸上露出了警觉的神色，可以看出她们是下层人。

两姐妹紧张地走向大门。那些女人们为她们让开了一条路，可仅仅够人通过，就像是很不情愿地把自己的地儿让出来似的。两姐妹默默地走过了石门，走上了台阶，一个站在红地毯上的警察，一直盯着她们前行的步伐。

“这双袜子值多少钱呀！”从戈珍后面传来了一个声音。听到这个，这个姑娘身上就突然冒起了怒火，猛烈的、能致人于死地的火。她真想把他们全都消灭掉，清除掉，那样这个世界对她而言，就干净多了。她极痛恨在这些人的视线下列着红地毯，走进教堂的院子。

“我不想进教堂了。”戈珍突然说道，做出了这样一个决定。厄秀拉听了



之后，立即停住脚步，转过身走上了一条侧面的小路，这条路通往中学的小侧门，那儿的地界跟教堂的地界是连着的。

她们就从学校大门里面的灌木林穿过，就在教堂的外面，厄秀拉在月桂树下面的低矮的石墙上坐着，休息了一会儿。在她身后，学校的那座红色的高楼静静地耸立着，因为是假日，所以所有的窗户全都敞开着，在她面前的灌木丛对面，就是老教堂苍白的房顶和塔楼。两姐妹被树叶掩住了。

戈珍坐下来了，没有说话，她的嘴紧紧地闭着，她的脸转到一旁。她的确后悔回家来了。厄秀拉看了看她，认为她真是那样惊人的美丽，因为挫败而脸红了。但是她在厄秀拉的心中造成了一种局促感，还有一点疲倦。厄秀拉希望单独待着，从戈珍带给她的无法喘息的紧迫感中逃离出来。

“我们要一直呆在这儿吗？”戈珍问道。

“我就休息片刻，”厄秀拉说着，站了起来，像受到了指责似的。“我们到隔壁球场的角落那儿站着，在那儿一切都能看得见。”

阳光正普照着教堂的墓地，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树脂的清香，那是春天特有的，那可能是墓地里的黑紫罗兰散发出的清香。有些雏菊已绽放出洁白的花朵，像小天使般的可爱。铜色山毛榉树上的叶子呈现出血红颜色。

十一点钟整，马车到来了。当那辆马车驶过来时，门口的人群就挤在了一起，骚动起来。参加婚礼的客人们慢慢地走上了台阶，从红地毯上走过，一直进到教堂里。这一天阳光明媚，他们都非常的高兴。

戈珍带着好奇心，认真的盯着他们看。她把每个人都从上到下打量了一番，把他们看做书里的某个角色，或是画里的一个形象，或是剧院里用线牵着的木偶，总之，完整地观察他们。她爱去识别他们各种各样的特征，从中看出他们的真实面目，给他们设置各自的环境，当他们从她眼前经过，去教堂时，她就为他们下了永久的定论。

她了解他们了，对她而言，他们都是完成了的作品，虽然是未知的，但也是打上了烙印的完整的人。克里奇家的人出现的时候，就没有任何未知、无法解决的问题了。这使她产生了兴趣，她觉得这儿的某些东西是不能轻易就提前定论的。

那边走过来一位母亲，克里奇太太，和她的长子杰拉德。虽然为了这样的一个日子，她明显地打扮了一番，可依然能看出，她的形象仍不整洁，且让人不舒服。她的脸色苍白，有点发黄，但皮肤晶莹剔透，身体有点前倾，轮廓分明，长得还算好看，看上去像是要聚集力量勇往直前地捕捉些什么。她满头的白发，十分的不整齐，几丝头发从绿绸帽中掉了下来，飘落到她的

墨绿色的褶皱纱衣上。她看起来像是一个患偏执狂的女人，有几分的神秘，但也非常的高傲。

她儿子的肤色本应是白皙的，可却被太阳晒黑了。他个头中等偏高，体形很不错，穿着几乎讲究的有些过分了。但是他的神情带着警戒和怪异，脸上不自觉地闪着光亮，他和周围的人就像不是同一类人的。戈珍的眼睛立刻就盯上了他，他身上的某种北方人的特色使她着迷。他那北方人特有的白皙的肌肤，还有那金黄色的头发，像透过冰折射出的阳光似的在闪烁。他看起来是那样的新奇，一点也不做作，纯的就像北极的东西似的。可能他已有三十岁了，或者更大一些。

他魅力四射，很有男子味，像是一只脾气温和，面带微笑的幼狼。但这些东西没有使她失去判断力，她仍很冷静地看出，他的沉静中潜伏着危险，他那扑食的习性是不可能改变的。“他的标识是狼，”她在心中重复着这句话。“他母亲是一只从不顺从的老狼。”此时，她欣喜若狂，似乎她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，这世上的其他人都不知道。她的心被狂喜占据了，因这种猛烈的感情，一时间全身的血管都涨起了。

“仁慈的上帝！”她在心中叫道，“这是怎么啦？”接着过了一会儿，她又充满自信地说，“我对那个人要了解的更多一点。”她还要再见他，她被再见到他的愿望折磨着，一定要再见到他，这种感觉就像乡恋似的。她肯定，这并不是一个错误，她并没有欺骗自己，她真的是因为他的缘故，才产生了这种奇怪的、无法抵抗的感觉。她从本质上了解了他，对他非常的理解。

“我是不是真的选上了他？是不是真有一些苍白的、金色的北极光把我们包在了一块儿？”她问自己。她无法相信，她依然在思索着，几乎对周围发生的一切没有意识了。

女宾相已经到了，但是新郎还没有到。厄秀拉想知道是否出了什么差错，这场婚礼很可能全盘弄砸。她心里有些不平静，就像是这一切都取决于她。主要的女宾相们都来了，厄秀拉看着她们踏上了台阶。其中的一个她认识，她高高的，行动迟缓，留着金色的长发，长长的，苍白的脸，是个难相处的人。她是克里奇家的一位朋友，名叫赫麦妮·罗迪斯。

现在，她向前走着，昂着头，头上戴着淡黄色的、天鹅绒宽边帽，帽子上还插着几根天然的灰色鸵鸟毛。她飘飘然地走过，像是对周围的一切毫无察觉，长长的、苍白色的脸抬了起来，但没有向四周看。她很富有，今天穿着一件淡黄色的薄天鹅绒长裙，如丝般的柔滑，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色的仙客来花，鞋和袜子的颜色也是暗灰色的，就像帽子上羽毛的颜色。她的头发非



常浓密。飘然而过的时候，总是把臀部收紧，比较特别，一种独特的不自在的举动。

她穿的衣服是由可爱的淡黄色和暗灰色搭配起来的，非常耀眼，人也漂亮，可是有些可怕，也有点叫人讨厌。她经过的时候，人们都不说话了，像是被她迷住了，随后他们又激动起来了，想嘲弄一下，但为了某种原因又沉默了。她那苍白色的长脸扬得很高，有点儿罗塞蒂的风格，像是有些麻木，好像在她黑暗的内心深处，有许多奇怪的想法汇聚在一起，让她始终找不到办法逃脱出来。

厄秀拉看赫麦妮看得都有些入迷了。她知道关于她的一点情况。赫麦妮是中原地区最出色的女人，她的父亲是德比郡的一位男爵，是个旧派人物，可是她却属于新派，充满了智慧，有非常独特的个人思想。她对革新非常的感兴趣，她的心全用到了公众事业上。但她仍然是一个男人的妻子，还是被男权世界控制着。

在精神上和心灵上，她和各种各样有才能的男人都有着暧昧关系。厄秀拉只知道，他们当中的一位，卢伯特·伯金，是这所学校的监察员。不过戈珍在伦敦认识他们中的另一些。她和她的艺术家朋友们在不同的社交圈中出出入入，已经结识了不少有名声、有地位的人。她遇到赫麦妮两回，但她们两人并不喜欢彼此。在城里，各式各样的朋友家中，她们是以平等的身份认识的，现在她们如果在这儿相遇会非常的不舒服，因为她们的社会地位这么悬殊。戈珍一直是社会上的成功者，她的许多朋友都是接触艺术的贵族。

赫麦妮清楚自己穿得非常考究，她清楚在威利·格林，只要不是太过于高傲，自己能平等地同所有的她想认识的人交往。她清楚，在文化界和知识界，她是得到认可的，她是文化和思想的传播媒介。不管是在社会上，或是在思想上，甚至在艺术上，她处的都是最高的位置，她是处在最高层次上的，她能在最重要的人物中间走动。在家里和他们在一起，没有人能把她比下去，没谁能嘲笑她，因为她处在最高处，而那些想和她作对的，都在她的下面，在等级上、财富上，或者是层次较高的思想交流，思想发展，以及理解力上都比她低。所以她就是无懈可击的。她一直在追求无懈可击，不受侵犯，做的一切要超出世人的判断力。

可她的心正被折磨着，这是暴露在外的。尽管在通向教堂的路上，她走的是那样的自信，确信粗俗的评判对她没有丝毫的伤害，极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形象是完美的、属于第一流的。可她仍忍受着折磨，在她的自信和骄傲下面，实际上，她觉得自己布满了伤口，被人嘲笑和轻视。她一直认为自己容

易受到攻击，在她的盔甲下一直都有一个秘密的伤口。她不清楚这究竟是什么。事实上，这是因为她缺少强有力的自信，她没有本性的自负感。她仅仅有一个可怕的、空洞的灵魂，是缺乏生命力的。

她希望有人能填补她的不足，永远结束这种状态。所以她渴望得到卢伯特·伯金。当他在她身边时，她就觉得自己完整了，她是一个整体了。而剩下的时间里，她就觉得自己像是立在沙子里，建在裂缝上的房子。虽然她想美化自己，可是任何一位自信、脾气倔强的普通女仆，都能用轻微的嘲弄和轻视把她扔到无底深渊，让她觉得自己没有能力。可这位忧郁、受着折磨的女人始终很上进，用美学、文化、世界观和无私精神来为自己树立防卫设施。但她从来没有能塞住这个可怕的缺口，总觉得自己有不足的地方。

只要伯金能跟她保持着密切且持久的关系，那么赫麦妮在人生这个会遇到波浪的航程中，就会觉得安全。他能让她觉得可靠，觉得洋洋得意，能够战胜天堂的天使。只要他能这样做！可她现在却被恐怖与疑虑折磨着。她把自己打扮得很美，努力达到那美和优越的程度，使他能对此深信不疑。但是她却没有能力做到。

伯金也不平凡。他把她打败了，他总是把她打败。她越是想把他拉近，他就把她击退的越远。但是这几年来，他们竟始终爱着对方。噢，这是那样的令人厌烦，那样的叫人痛苦，她是如此的劳累，但是她仍然十分自信。她知道他竭力想离开她，她知道最终他是竭力想把她放弃掉，但是她仍然相信自己有力量能留住他，她相信自己更高的学识。相信伯金的学识也很高，但她则是真理这块试金石的正中心，她只想着他能和她站在一起。

而这种和她的结合，曾经也是他最大的愿望，可他现在像一个任性的孩子，有着不正当的想法，想否认这种关系。他像一个任性倔强的孩子，想把他们俩之间的神圣关系打破。

他会出现在这场婚礼上，他要来作男宾相。他会在教堂里等待。他知道她会来，当她穿过教堂的大门时，突然地想到了这一点，她紧张地忧虑起来，也带着希望。他会在那儿的，他准会看到她穿得是多么的漂亮，他一定能看出，她是为他把自己打扮得这么美的。他会懂的，他能看出，她为了他，把自己打扮得有多么的漂亮，是第一流的，她之所以这样，是为了他。最后，他一定能认可自己最好的命运，他是不会拒绝她的。

向往使她疲倦地轻微痉挛了一下。她走进教堂，缓缓地朝左右看着，寻找着他，她苗条的身体激动地颤动着。作为男宾相，他应该在祭坛旁边站着。她缓缓地、自信地把目光投向那儿，可心里面仍有些怀疑。



可他并不在那儿，她像经历着一场可怕的暴风雪，仿佛她已经溺死了。毁灭性的绝望感使她疯狂。她机械地走向祭坛。她从来不知道有这样绝对的痛楚，最终的绝望，它比死还可怕，那种感觉是如此空旷、荒芜。

新郎和伴郎仍然没有来。外面的人越来越惊慌失措。厄秀拉觉得这几乎是自己的责任。她无法忍受新娘到了，但是却没有新郎。这场婚礼一定不能惨败，一定不能。

新娘的马车来了，上面被缎带和花结装饰着，欢快的灰马向教堂的大门奔去，欢笑贯穿着这整个过程，这是一切笑声与欢乐的核心。马车的门打开了，今天这朵特别的花儿就要绽放了。

路上的人们聚集在一起，有点儿不满地小声嘀咕着。

那位父亲最先从马车里走出来，像是一个阴影。他是一个又高又瘦，饱经忧患的男人，细细的黑胡须已有些花白了。他忘我而耐心地在马车的门外等着。

在车门打开的那一瞬间，车里美丽的树叶和鲜花撒落出来，还有一条白色缎带也飘了下来，一个欢快的声音说道：

“我该怎样出去呢？”

这在期待的人群中激起了一片满意的议论。大家靠近车门来迎接她的到来，眼巴巴地看着她垂下的头，那一头金发上沾满的花蕾。以及那只小巧的白色小脚试探着踩在马车的车梯上，一阵突如其来的雪浪般的冲击，接着新娘像做冲浪运动似的，一股白色的激流冲向了树荫下的父亲，面纱中洋溢着笑声。

“这样就好了！”她说道。

她用手挽住了极为疲惫、面带菜色的父亲，轻轻的白纱在来回地荡着，她走向了永恒的红地毯。脸色微黄的父亲没有说话，他的黑胡须使他看起来更加的饱经忧患了。他迈着很快的步伐走上了台阶，似乎头脑里一片空虚，可和他结伴而行的新娘却始终在不停地笑着。

但是新郎仍然没有到达！厄秀拉对这个真的是无法忍受。她的心因焦虑而紧缩着，她看着远远的山，期待着在那白色的下山路上，新郎的身影能出现在她的视线中。那儿有一辆马车，正朝这边奔来，已经进入了人们的视线。是的，那是他。厄秀拉立即转过身，面向着新娘和那群人，从她所站的高处朝人们大喊了一声。她想通知人们，新郎到了。但是这个喊声是心中发出的，没有人能听见。因而她深深为自己退缩、没有实现心愿感到脸红。

马车慌乱地向山下驶来，而且越来越近了。人群中有人呼喊起来。那个

刚到达台阶顶端的新娘，欢快地转过身子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，她看到人群中有一阵的混乱，一辆出租马车停下来了，而她的爱人从马车上跳了下来，躲开那几匹马，挤入那一群人中。

“梯普斯！梯普斯！”她在高处站着，在阳光下兴奋地挥动着花束，滑稽地喊叫着。而他正拿着帽子，在人堆里向这边挤，没有听到她的喊叫声。

“梯普斯！”她看着下面的他，又喊了一声。

他毫无意识地向上看了看，看到新娘和她的父亲站在上方，一丝奇怪的、惊讶的神情从脸上掠过。他犹豫了一会儿，然后竭尽全力地跨越了一步，扑向她。

“啊——哈！”她怪异的叫了一声，似乎反应了过来，随后惊跳起来，转过身子跑了。她用难以置信的速度向教堂跑了过去，白鞋在地面上稳健地敲打着，白礼服也擦着地面。这个青年像一个猎人似的，紧紧地在她后面追着，他欢快地从她父亲身旁跳过，丰硕的腿和臀部不停地扭动着，就像追击猎物的猎人似的。

“呵，跟着她！”下面那些粗俗的女人突然大叫了起来，也突然加入到这项运动之中。

新娘的花束还在手里握着，她在教堂的一个拐角处停住了。然后她看了看身后，大笑了起来，那笑声中充满了挑战意味，然后她转过身，在那个地方站稳。而这时，新郎紧跟了过来，弯下腰，一手抓住那静静的石头墙角，飞身旋转过去，接着，他的身影和丰硕的腰腿都消失到人们的视线之外了。

门口的人群马上发出了一阵惊呼。随后，厄秀拉又注意到了那黑黑的、有点儿驼背的克里奇先生，他仍站在原来的地方等着，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，看着他们飞奔到教堂。这些都结束了，他才转过身，看了看在他身后的卢伯特·伯金，伯金立刻走上前，和他站在一起。

“我们殿后吧。”伯金说着，一丝淡淡的微笑从他脸上掠过。

“好！”父亲简洁地回答说。两个人转过身，沿那条路走了上去。

伯金和克里奇先生一样，都很瘦，苍白的脸上露出些许病容。他骨架窄小，但体型很好。他走路的时候，一只脚有意地拖地，虽然他的穿着正适合他的角色，但是这身衣服与他天生的气质不协调，所以看起来很可笑。他天生就机灵，但总是形只影单，不适应这种正式的场合，但他又要屈从于这庸俗的观念，使他自己更加滑稽。

他装成普通人的样子，他做得相当的成功，他能很好的说着普通人的话，可以快速地调整自己，使自己适应对话人和自己所处的环境，从而成功地达